

## 召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與積分採認及繼續教育積分審定 施行檢討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貳、地點：台北火車站3樓3303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副處長淑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科報告

記錄：鄭鈺薰

柒、會議決議

一、建立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聯繫平台：請4家認可單位、本署醫事處、照護處及關貿公司提供窗口名單及電子信箱，以建立資訊系統問題處理平台，聯繫平台資訊詳附件1。

二、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部分：

(一)因98年4月22日所有醫師要換證，基於人力考量，急迫問題當週處理完畢，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為同意列入系統增修者，若無法當週處理完畢，請關貿公司與醫事處每個月的定期會議討論，並訂出問題解決時間表，於後續聯繫平台進行追蹤，若修正內容涉及增加預算，則再擇期開會協商。

(二)請認可單位於文到後一個月內，提供現有的系統操作問題解決方法(小撇步)，俾供關貿公司彙整製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操作手冊，讓護理人員能更清楚操作本系統，個人申請部分由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及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提供，團體申請由全聯會及台灣護理學會提供。

(三)依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15條規定，上專科護理師課程者其積分得予採認，惟專科護理師積分算法與護理人員不同，未來請關貿公司在系統予以轉化修正。

### 三、修正法規部分：

- (一)辦法第 3 至第 5 條屬護理人員執業登記之規定，涉及各衛生局業務，暫不修正。
- (二)辦法第 8 至第 10 條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積分採認事項，由本處就執行過程問題彙整結果後送醫事處，俾據以做為研議修正辦法時之參據。
- (三)關於偏遠地區，積分以 1.5 倍計算，因教育部認定之偏遠鄉鎮，仍太廣泛，目前仍以本署 97 年 11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1049 號公告之之山地鄉及偏遠地區為認定標準，其他地區如本處或單位有收到護理人員陳情其服務地區應屬偏遠地區，應請其舉證，俟累積半年結果再開會採共識決後進行偏遠地區公告。

### 四、法規未規範部份：

- (一)關於網路教育課程，由四家認可單位共聚共識，網路課程申請其課程以一年為限，費用仍為 400 元。
- (二)該辦法第 9 條第 7 款，發表其他類論文者，其法尚未定義何謂「論文」，故由四家認可單位取得共識，只要其文章，是在具有審查機制的雜誌發表，均可列入積分。
- (三)在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其講授對象為民眾，其師資不受限於規範，而民眾需為三人以上，至於證明只要以其職稱往上二個層級認可即可；若其講授對象為學校校護、公立托兒所之老師，其師資資格需符合其規範。
- (四)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其國際性研討會，其定義為講師為三（含）個國家以上講者，不論其舉辦地點為何（但不包括大陸），予以二倍計算，
- (五)關於開課單位所舉辦在職教育之實體課程，其申請期限以半年為

限。

(六)關於雜誌之認證，若為由此雜誌統整為其作者申請，則以案件計算收費，以一本雜誌的審核費為 800 元。

(七)關於通訊課程，，一次通訊課程收費為 300 元，每次有 2 點之積分數。

(八)關於其追溯積分之部分，則採以從寬審核。

### 捌、提案討論彙整一覽表

#### 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及決議

提案	案由	決議
1	開課單位申請課程之有效期限請統一規定。	網路課程申請有效期限一年；實體課程以半年內為限。
2	建議統一各項行政審查費收費標準。	1. 雜誌之認證，若為由刊登雜誌統整為其作者申請，則以一本雜誌的審核費為 800 元。 2. 通訊課程，一次通訊課程收費 300 元，每次有 2 點之積分數 3. 建議系統直接呈現課程總時數，同意列入增修。
3	個人申請案件給付委員之審查費標準提請統一規定，個人申請積分是否應訂定時數下限，提請討論。	請向申請人說明個人積分，申請不退費，並應有詳細說明及操作流程，鼓勵護理人員累積較多點數再進行申請。
4	各類訓練班課程如新進人員訓練或一般護理師參加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等，建請統一可算積點與不算積點之規定。	由認可單位從寬認定。
5	請設計可由系統直接列印統計報表。	同意列入系統增修

6	系統核發開課單位帳號及密碼時，請先篩選該單位是否符合開課資格，提請討論。	請關貿公司加註申請帳號之原因進行第一道篩選，依第9條規定申請進行第2道篩選，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7	請系統增設當開課單位在登錄學員名單之後或簽到單回傳，能有訊息指出『已處理完畢』等字眼。	請關貿公司研議修正可行性，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8	建議系統增設「行政審查」欄位，擺放至審查委員結果欄位上方，使開課單位清楚行政審查意見。	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提供審核流程 (check list)，供關貿公司修正，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9	常有開課單位反應在系統填寫資料時，無法得知是否已存入檔案。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10	建議系統可按月統計各類別開課單位申請審查案件數及審查委員審核案件統計。	請認可單位提出統計報表，格式及定義，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11	目前審查委員可由系統來審查案件，但畫面上無法分辨有無附件。	目前只要是功能列出現「附件」字樣，就有附件；沒出現就是沒附件。
12	建議系統增設列印所有上傳學員名單結果，包括：成功、失敗及其他之功能。	請關貿公司研議增設上傳失敗的報表，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13	建議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第九條第五、第六款，參加網路和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最高三十點之上限改為四十點。	俟辦法實施屆滿1年後再研議修正。
14	建議將未執業護理人員需在執業前一年積滿25點，始得辦理執業登記規定改為二年，開放有心再從事護理工作者盡快得以回到職場。	維持原案，俟辦法實施屆滿1年後再研議修正。

## 二、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提案及決議

案號	案由	決議
1	希望對於長時間且大班的訓練班能有一次匯入資料的功能。	醫事處已報修，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
2	許多機構反應希望統一放寬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之規定。	維持一個月前提出。
3	個人積分申請審定之系統設計不佳。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
4	建議比照醫師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講師資料由衛生署醫事人員資料庫系統自行載入。	講師資料有個人隱私問題，不建議開放共用，其餘部分，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
5	建議比照專科護理師 CE 作業申請流程寄發「學員簽到單」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
6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機構之「繳款通知作業」應有一致性。	全聯會已與其他護理團體取得一致性共識
7	於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開課申請作業，增設檢視「送審資料是否完整正確」的功能。	朝送審資料若不完整，則不能進行下列步驟方式增修，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8	開放學校可以團體方式提出積分申請。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 三、台灣護理學會提案及決議

1	訂定由機構送審「在國內外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文或其他類論文」之收費標準。	以案件計算收費，每件費用 800 元。
2	討論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七項：發表其他類論文者之認定。	護理人員發表個案報告、行政專案、專案改善及專業論述應屬原著論文，請學會研議出版其文章，俾立其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3	討論積分審定案件通過後，開課單位進行異動修改之規範。	1. 案件通過後，可進行課程內容修正異動以一次為限；申請學員名單上傳之展延以一次為限。 2. 超過一次則重新另行收費。
4	增修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網路系統，於活動審	<u>同意列入系統增修</u> 。

	查→團體類活動→列印功能中增加功能欄位。	
5	增修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網路系統,於活動審查→實施成果中之案件管控「需開課品質審查案件」增加已通過、未通過之功能列選項。	同意列入系統增修。
6	修改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網路系統,於活動審查→實施成果→點選活動名稱進行審核→案件審核後畫面呈現。	同意列入系統增修。

#### 四、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提案及決議

案號	案由	決議
1	追認去年課程截止日期與急件計費方式暫停截止日延至 98 年 6 月 19 日。	同意延至 98 年 6 月 19 日。
2	關於在國內外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論文,如果由出版機構統一協助申請的話,要如何收費?	雜誌統整為其作者申請,則以一本雜誌審核費為 800 元。
3	開課單位申請的案件通過之後,假若申請單位需要再更改申請內容,相關處理作業流程和收費規定。	1. 案件通過後,可進行課程內容修正異動以一次為限;申請學員名單上傳之展延以一次為限。 2. 超過一次則重新另行收費。
4	參與國外相關課程之個人申請繳交證明文件規定。	由學員提供主辦機關名稱、課程內容、講師資格,並有外國講師簽名。
5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提到在國內外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文…發表其他類論文者…針對此,護理專案和個案報告是否可歸類在其他類論文。	護理人員發表個案報告、行政專案、專案改善及專業論述應屬原著論文,請學會研議出版其文章,俾利其申請,俾利其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6	建議修訂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及相關辦法。	俟辦法實施屆滿 1 年後再研議修正。
7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修正。	依會議決議一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7時整